

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 重点工作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之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根据省市残联工作部署，现就做好全市2022年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育工作

1.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核查安置工作。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核查工作，核查情况提交教育部门，协助教育部门通过分类别分等级分地区的区别化安置措施，“一人一案”解决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安置问题，做好控辍保学、送教上门和随班就读工作，促进融合教育发展。配合教育部门制定《阜阳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做好残疾学生高考服务等相关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帮助残疾考生准确了解国家考试招生、助学等政策，并提供合理便利，协调解决高考招录相关工作。继续实施好国家彩票公益金等扶残助学项目，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子女的资助工作。

3.做好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工作。各地要根据省残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办

法》（皖残联〔2021〕47号）文件要求，做好2022年度残疾大学生资助工作。

4.各地残联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开办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骨干培训班，做好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工作。

二、就业工作

1.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易致贫返贫和突发困难残疾人的精准监测和及时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动各地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政策，加强对重点帮扶县残疾人就业创业和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定期和乡村振兴局开展残疾人监测对象数据比对，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助力农村残疾人增收。做好定点帮扶工作。

2.继续实施市残联等15部门联合下发的《阜阳市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质量，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各地残联大力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残疾人新业态就业。开展残疾人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扶持阳光助残就业基地、残疾人孵化基地、阳光大棚、辅助性就业机构等项目。加大落实力度，增加地方投入，优先使用省级就业专项资金，全面推进各项目实施。

3.持续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依法推进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发挥安置残疾人就业主渠道作用。继续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工作。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

4.积极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稳步开展，不断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推进《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的落实，积极协调争取场地设施、项目提供、税费减免、资金投入、产品采购等支持政策，对残疾人辅助性机构进行补贴，确保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正常运行。

5.认真落实《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各地要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和培训工作调研力度，摸清残疾人就业创业基本数据和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措施，充分发挥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资金的带动作用，积极推动各地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经费投入，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

6.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学生得到求职创业补贴的同时，对其做好基础信息数据提供相关政策宣传和解答工作。落实全力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加强信息采集，完善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档案，加强部门合作，落实就业政策，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摆在残疾人就业工作重要位置，列入各级残联2022年度重点工作。

7.举办 2022 年“阜创汇”第七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优秀残疾人技能人才参加 2022 年全国、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三、社会保障工作

1.履行好残联在两项补贴制度中的审核职责。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并于规定时限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事项。

2.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中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和相关要求，运用好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两项补贴”工作。各地残联和当地民政部门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每月比对一次补贴申请和残疾人证信息，加强数据分析研判，保证系统数据和实际情况一致。

3.各地积极配合当地民政落实困难残疾人“应保尽保”，要保证“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2022 年度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

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

2022 年度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指标

任务单位：人、名（个）

项目 县市区	个人创业	就业培 训	农村实用技 术培训	社会保 险	阳光助残就 业基地	“阳光大棚” 等设施农业	辅助性就 业机构	超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	新增城乡残疾人就业		资助高等 教育阶段 残疾学生
									城镇	农村	
颍州区	180	130	310	30	1	19	1		101	144	145
颍东区	120	100	270	25		17			28	147	
颍泉区	160	140	200	70	1	20	1	10	29	159	
临泉县	170	260	500	60		20	3		21	485	
太和县	120	120	300	20	1	12	1		16	386	
阜南县	190	120	100	70		20	1		14	293	
颍上县	170	150	400	25	1	20	1		36	496	
界首市	130	180	200		1	12	1		64	230	
合计	1240	1200	2280	300	5	140	9	10	309	2340	145

备注：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由于指标不确定性，参照皖残联[2021]47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应助救助。